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陕丰律意字[2023]第 2770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向公司股东发出了《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0:00 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292 号曲江文化大厦 7 楼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以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表决票，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本人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4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主持人

根据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发布的《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任命公告》，任命谢晓宁女士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至本次董事会届满，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生效。本所律师认为，董事长谢晓宁作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不违反法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上述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属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上述审议事项均获得了参与表决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西安曲江智造文化旅游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律师: 王胜兵

(王胜兵)

律师: 党瑜

(党瑜)

2023年5月17日